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財管字第1號

聲請人 成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德勝

代理人 陳榮進律師

張晃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葉滿子財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又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五）家長。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民法第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非訟事件法原定關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之規範，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復經於民國102年5月8日刪除，揆之該次修法說明，已載明因家事事件法第4編第8章就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等語，足認上揭民法第10條規定固迄未經修正配合，但立法者之意思，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意在改依家事事件法之相關規範處理，自仍應予以適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案外人葉進興等人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之土地，而共有人葉進興已於民國79年9月8日死亡，死亡時並無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故應由其母陳玉秀繼承，而陳玉秀又於95年12月23日死亡，依法則由陳玉秀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繼承，失蹤人

01 葉滿子為陳玉秀之繼承人，現查無葉滿子相關除戶資料，亦
02 無現戶、遷出、遷移等資料，應為失蹤不明之狀態，為失蹤
03 人。聲請人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為
04 續行上揭分割共有物事件之需要，爰聲請選任失蹤人葉滿子
05 之財產管理人云云。並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
06 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失蹤人戶籍資料、臺北市大同區戶
07 政事務所函文、新北市汐止區戶政事務所函文、土地登記謄
08 本影本等件為憑。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失蹤人葉滿子依舊時手抄戶籍資料記
10 載，為日據時期昭和00年0月00日出生，惟查無民國35年光
11 復後之初設戶籍資料，應為失蹤人口，又因有分割共有土地
12 訴訟需進行，故向本院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固據
13 聲請人提出上開資料以為證，堪信為真正。惟經本院於107
14 年10月23日第一次開庭通知關係人到庭調查，庭後經關係人
15 葉忠義來電表示：「上次開完庭之後，我有對照一下出生年
16 月日，發現我有一個被收養的姑姑應該就是葉滿子，她小時
17 後就被收養，已經改名為李洋鑾，住在汐止，她也說她小時
18 候好像叫葉滿子，因為滿子是日本名，所以有可能是她。」
19 云云。本院為調查李洋鑾是否即為失蹤人葉滿子，於108年
20 1月15日再次通知相關關係人到庭調查，經李洋鑾本人到庭
21 表示：「我的身分證上登記是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實際
22 可能跟我出生的時間有一些差距，我記憶中小時候有人叫我
23 阿扣，我的生父姓葉，叫葉榮臨，生母是陳玉秀，小時候我
24 的名字叫做葉滿子，後來直接送給姓李的扶養，但並沒有辦
25 理真正的收養程序，所以我登記的生父母就變成姓李的，之
26 後名字也改為李洋鑾，我就一直叫這個名字到現在。我印象
27 中住過現在臺北市○○○區○○○○街附近，屬於大同區
28 ，我現在住在汐止。」；另關係人葉山巖、葉文英亦到庭稱
29 ：「我平常就有跟關係人李洋鑾聯絡，但是一直不知道她還
30 有葉滿子這個名字，因為這個案子我們才搞清楚。」。本院
31 復核對葉滿子手抄戶籍謄本之父母姓名登記資料，其父為葉

01 榮臨，其母為葉陳氏玉秀，核與李洋鑾所述相符。又據葉滿
02 子之手抄戶籍資料顯示其曾居住現今臺北市大同區、其生日
03 為9月14日（手抄戶籍謄本記載為昭和17年），均與李洋鑾
04 之記憶及陳述吻合，故可認葉滿子應即為李洋鑾且現尚生存
05 ，葉滿子並未失蹤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並非失蹤人，故
06 與失蹤人之要件不符，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
07 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0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12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